青交-2021-112字-241

合同编号：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招标名称：S217 朱诸线 S102 至诸城界段大中修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名称：S217 朱诸线 S102 至诸城界段大中修工程勘察设计

甲方：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青岛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12月 22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2
二、通用合同条款.....5
三、专用合同条款.....6
四、廉政合同.....13
五、安全生产合同.....17
六、工程质量责任合同.....20
七、其他人员.....24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青岛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12月14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S217朱诸线S102至诸城界段大中修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S217朱诸线青岛境内起自平度市旧店镇，止于胶州市铺集镇。本次维修路段：胶州市境内的S102至胶州诸城界段(K158+188-K191+006)，全长32.818公里。该路段于1999年改建为二级公路，2009年全线进行中修罩面。现状道路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路面宽度16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4229.2万元，其中养护工程建安费21031.7万元。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

编制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配合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期阶段技术服务；参加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3273300.00元)。

五、项目负责人石成；分项负责人：郭佳海、赵东娥、李宁。

六、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1.12.22

乙方：青岛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12.22